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德 113 偵 8501 字第 6533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薛玄曄告訴陳秋夏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

正本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501 號傷害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薛玄曄所在不明，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侑姿 決行

